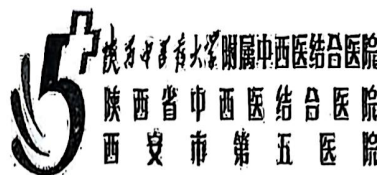


院 外

合同编号: DWYY-2025-SBK-H-184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焦磷酸测序仪及
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SXWZ2025ZB-DWYY-064)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陕西佳胜宝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佳胜宝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品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备注
1	焦磷酸测序仪	PYROSEQ-E16	1	武汉	菲思特	361300.00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361300.00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325170.00元）。剩余10%满一年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14452.00元），满两年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10839.00元）。满3年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10839.00元）。

（二）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佳胜宝沣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2460902481691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 则本合同解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一般设备五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大型设备十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七) 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

(八)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佳胜宝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商铺

A902 室

经办人：张斐娜

经办人：罗棋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 号： 3700024609024816915

联系电话： 138928263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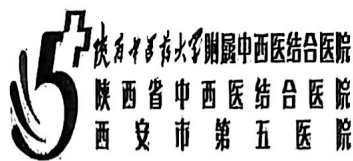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院外



合同编号：DWYY-2025-SBK-H-184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焦磷酸测序仪及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SXWZ2025ZB-DWYY-064)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佳胜宝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佳胜宝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湖南 湖南菲思特精准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菲思特	23 测试/盒	测试	125.00	
合计					125.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预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 万元）。

（二）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佳胜宝沣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70002460902481691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



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



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八)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 包含书面通知, 电话, 短信, 微信, 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应及时告知甲方, 如未告知, 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 当采购金额达到 25 万 元后, 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 1: 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 技术参数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张斐娜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佳胜玉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

奥大厦商铺 A902 室

经办人: 罗棋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3700024609024816915

联系电话: 138928263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